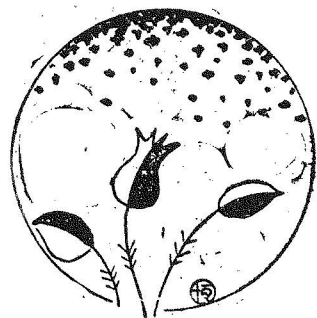




交子發達考

日野開三郎著
傅安華譯

一 序言

關於交子的起源，加藤博士已經將他研究的結果在昭和六年度史學大會上發表過了。并以交子起源考的題目揭載在史學第九卷第二號上。我這篇論文不過是以博士的偉論為基礎，另外又找到一些殘香剩馥，作為交子發達的原因加以討論罷了。因而在本文所言及的交子發達過程已有不少的是博士早經闡明的。讀者最好參考一下該篇論文。

二 交子發達的三階段

96487
交子制度自其最初發生的形態，到發達成為完全的紙幣，共有三個階段。以下即以這三階段來說明交子發達的過程。

1. 櫃坊發行票據及票據流通

在唐代，因為貨幣經濟極度發達的結果，乃產生了專營金融業的商人。櫃坊即是這種新興金融機關的代表形態。

最初的櫃坊是代人保存財物藉以取費的營業。（註一）因為此種營業極易確定其社會的經濟的信用，所以不久便漸次發生了以信用代現錢交易的趨勢。

中唐以後，貨幣經濟益形飛躍，營金融業者的櫃坊乃益為社會所需要，因而其經濟信用漸次增大，其票據的流通力亦漸次增高。蓋當時市場上的商人都感覺到現錢交易的不便，尤其是高價的商品，如奴隸，牛馬，布帛等。為了避免這種不便，乃行使信用較厚的櫃坊所發的票據。如此，則櫃坊除了保管財物外，又發生一種有利社會的作用，即是交易的便利。貨幣經濟的發達，使櫃坊走上新的路途——金融機關。

中唐以後，大家都把現錢存入櫃坊而換用輕便的票據，於是，票據乃與現錢同樣流通於市場上。同時，櫃坊亦由財物保管業者，轉進為票

96488 據發行者。票據的流通遂自此發達。

最初的櫃坊乃是發生於長安等主要都市，其後經五代而入於宋，隨貨幣經濟之發展而波及於各地方都市。櫃坊及其他類似的金融機關，到處皆有，尤以四川爲多。

金融機關之普及——即是票據流通之發達，乃造成中國最初紙幣——交子——的基礎。所以交子的發達即是票據流通的延長；發行交子的交子鋪（亦稱交子戶）即是由櫃坊發展來的金融機關。如此，則以櫃坊的發行票據作爲交子發達的第一個階段，當可無誤。

2. 交子鋪組合的發行交子

唐代以來，櫃坊所發行的票據，在當時是什麼名稱，今已不明。蓋櫃坊並不是官設的制度，純粹是由貨幣經濟的發達，自然而產生的東西，最初皆操於民間商人手中，其名稱當然不能一致。在江南、江北、四川等風俗相異的地方，一定有許多不同的名稱。南宋時代流通的會子一名，或即是舊日櫃坊等金融業者所發行的票據的名稱。（註二）四川地方的票據，或也有種種名稱，不過我們僅知道流通於益州附近的，普通稱之爲「交子」。「交子」或即是由「現錢交子」一語而來，其中含有支付現錢保證券，或兌換現錢保證券的意味。（註三）此種「交子」好像是立給所有者的一種無論何時都可以兌換的契約，此種契約關係即可保證交子的流通。交子之名或即如是。

交子流通的發達，是櫃坊事業的一種革命。以其職能上看，此後的

櫃坊即脫離從來的財物保管業，變爲獨立的完全金融業者。

交子流通的發達，使櫃坊發行交子的利益增大。蓋一般人將金錢預存於櫃坊內，一方面固然可以保自己財產的安全，但他方面卻可藉使用交子。交子流通發達後，一般的流通期間延長，以交子兌換現錢的人，漸次稀少。因而櫃坊常常要生出大部的遊金。他們利用這種遊金即可作其他有利事業的投資，如邸店，屋宇，田園，寶貨等，以博取巨利。如此，他們金融業者的地位，次第穩固，對於舊有櫃坊的形態及性質乃有自行放棄的必要。即是一方面將收保管費的方法除掉，而改爲在兌換交子的時候，徵取定額的手續費。另一方面，因爲營業職能的改變，而將店鋪的名稱也換掉，如益州地方，凡以發行交子爲主要營業的，大都以交子之名名其店鋪，普通即稱之爲交子鋪或交子戶。櫃坊舊名遂漸次消滅。

由唐五代以至宋朝，受太平之餘澤，商品，貨幣經濟益發發達。因而貨幣的流通量膨脹，交子的需要增加。並且隨着發行交子利益的顯著，交子鋪之增設日多，乃至普遍於益州以外諸郡縣。此種趨勢，必然的要釀成交子鋪競爭的風潮。爲了吸引顧客，不惜相互排斥。其中好利之徒自難免有虛偽欺騙的行爲發生。於是，交子的發達乃生出了許多弊害。

允許這些不正當的營業者雜立其中，而不專整頓，若在交子未發達時代，尚可看作是一個地方的小問題；現在交子的流通在經濟上已經占了很重要的位置，其弊害所能及的範圍擴大，如果仍取一向的放

任主義則必至阻礙交子制度的圓滿發展。在此種形勢下，政府不得不積極的整頓或統制。

同時，交子鋪自身方面，亦因為同業者增多，相互的競爭猛烈，爲了發展自己的營業起見，不得不樹立比較進步的方策。特別是在社會人士都相率警戒不正當營業者的時候，交子鋪若想發展自己的營業，最有效的方法即是努力確定交子的信用制度。這種信用的基礎，即是要對發行的交子有確實安全的保證。應此需要而生的乃是交子鋪組合。恰巧，政府此時也感覺到有統制交子的必要，所以此種組合正可以獲得政府積極的援助。交子鋪組合對於交子發達的過程上，有很大的貢獻，即使我們說，交子由於此始能完成亦不爲過。以下即是討論此種組織的形態及其歷史的過程。

交子鋪營業組合的結成，不消說是在交子流通中心的益州。組合的戶數是十六家。唯此種組合最早始於何時，已不可知。我們綜合許多事例來推測，大約是在真宗初年（紀元九九八——一〇〇七頃）

關於此種組合的制度，宋朝事實所引的成都記謂：

「諸豪以時聚首。」

他們大概是以定期舉行集會，共同商議營業的方針等。此種集會，除商議組合內一切事務外，其主要的議題，即是對政府的課稅及交子發行額的協定。交子發行額，乃應經濟界的情形而伸縮，每年絲蠶米麥將熟的時候，即所謂商品上市期，其發行額爲最多。另外，在這個集會上，各會

員可藉此以聯絡感情，求團結之堅固。

此外，尚有一件不可忽視的事，即是成都記所謂：

「益州豪民十餘萬（係衍字）戶，連保作交子。」

如此，此種組合對於各家所發行的交子，好像是負有某種共同的責任。唯此種共同責任之內容，今已無從考察。不過，在交子的紙上所印的屋木、人物及各鋪店的花押，都是相同的，或者這即是表示共同責任的一個例子。不論任何店鋪所發行的交子，發行者當然要負直接的責任，在組合制定的交子形式上，必須要添上各店鋪單獨的符號，以辨真偽，同時，表示該店鋪是直接責任者。

其次討論到此種組合的特權。成都記及其他關於交子的文獻，對於此種特權都沒有說明，現在我們只是以零碎的資料爲基礎，加以推測。

關於此問題首當注意的即是宋朝事實所引的成都記：

「每年與官中出夏秋倉盤量人夫，及修築糜聚堰丁夫物料。」

此種組合每年要對政府負擔夏秋倉盤量人夫及其費用。此與日本德川時代町人所負擔的其加錢相類似，同是報償的性質。在報償的反面，當然是要政府給予組合一種特權。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
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戊戌條謂：（註四）

「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戶主之。」由此可證明當時政府已經承認了十六戶有發行交子的特權。然

96490 而特權的範圍又是如何呢？關於此問題，更感到有缺乏記載之苦。由上面所引的長編記載中的「主之」二字看，至少在益州這種獨占發行權是有的。我們看成都記天聖初年政府禁止民間交子鋪的始末條，謂：

「（上略）其餘外縣皆有交子戶，並皆訴納。」

可見益州以外諸郡縣亦有交子戶。然依其前後文義看，此等交子戶皆不受益州交子戶組合的統制。如此則十六戶組合的發行獨占權，只限於益州附近。政府所承認他們的特權範圍即只此而已。在他們這種漸進的經濟政策下，爲了發展其組合的利益及實現其交子的統制，乃有許多交子鋪供犧牲。

如上所述，組合的發行交子特權雖僅限於益州附近，但他所得的利益卻不止此。蓋益州爲當時四川的政治經濟重心，商品，貨幣經濟之發展，已達最高度。況且這十六戶交子鋪都是當地富極一時的巨商，他們以政府的特權爲背景，結成堅固的組合，共謀運絡與發展，其社會經濟的信用必因此而益益向上。一方面，所發行的交子信用增高；他方面，地理上流通的範圍擴大。漸次由益州侵入附近諸市，各地的交子鋪俱爲益州交子的信用力所壓迫，乃次第失勢，終於脫離市場而消滅。如此，則他們的發行特權，最初不過僅限於益州附近，但在交子流通極度發展後，交子統制權乃與年俱增。事實上，便獨占了四川全部的發行特權。交子制度，經此組合改良後，交子流通的發達——亦即流通量的增大，大體上始可云完成。

因爲交子發行額的增大（註五），交子鋪規模的擴張，乃使交子發行制度有改定的必要。在交子需要者方面，是希望流通行使的便捷；在經營者方面，是希望經營法的簡易化。於是益州交子組合乃應此二者的需要，實行交子制度的改革。

組合對於交子發行制度的第一種改革，即是於兌換時，徵收手續費。在櫃坊初時，對於代爲保管的財物，都收保管費，其後因爲專發行流通的票據，保管費遂廢，只於兌換票據時徵收手續費。不過手續費的額數，各家未能盡同。至交子組合成立後，始行劃一，規定每貫收費三十文。此事雖是經交子鋪組合明白規定的，但這種規定，恐怕是在組合成立之先即有的。此額大體上很適當，後世官交子仍沿用之。

第二種改革即是單位及兌換界制度的規定。

交子鋪組合設立之初，並未規定交子的單位。只是按照所預交的錢額，都寫在交子面上。單位的最初規定是在大中祥符四年（紀元一〇一一年），以三年爲一期的兌界亦規定於此時。當時的單位，確是如何的規定，雖不甚明瞭，但我們知道流通最廣的是一貫。單位制度可以說是交子流通發達與發行額增加的結果；但反轉來也可以說，自單位制度採用後，愈使交子行使便利化，流通強大化。另外爲了防止紙製交子的污損磨滅，更規定了三年一期的兌界制度。蓋交子流通過久，雖至損壞，尙未能流回鋪內。此種事實卻也是組合交子發行增大的原因。自此，交子鋪組合乃益益發達，終至壟斷全川的交子發行權。益州爲當時

四川政治與經濟的中心地，北宋對四川的一切政策都是以此地爲統制中心。交子鋪組合之發展及統制權所以能集中於益州，其根本誘導力，也即在這個潮流中。然而，因爲組合的統制權發展太猛烈，卻又引起政府收奪交子發行權的野心。其詳細原因見於次節。

要之，交子發行權之集中於益州，及兌界與單位制度的規定，乃至其他制度的完備等，都是交子鋪組合對交子發行上的莫大貢獻。交子制度經組合之手始略具規模。所以我特地的以此種組合的發行交子時代爲交子發達過程的第二階段。

3. 交子發行權的移歸國家

十六戶交子鋪組合以新營業法壓倒附近許多小交子鋪，次第收攬全川交子發行權於其統制下。流通範圍既如此擴張，發行統制權又如此強化，其結果，當然要使發行額膨脹。據成都記謂組合的交子「無遠近行用」，其發行額「動及萬百貫」，其流通乃至「一街市交易盡用之」。不過，組合交子的每年平均流通額是多少呢？大部文獻中皆不見有具體的數字。成都記僅形容其多爲萬百貫，而無確切數額。蓋此數字在當時原爲組合中的祕密，當然不易流傳於外間。所謂已達非常的高額，亦不過是由成都記推測而來。在天聖元年政府禁止民間交子鋪發行交子，將一切經營皆收歸國有。當時應民間需要而發行的總額：第一界第一週年爲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餘貫。依據此種成績，政府又算出平均流通額爲一百二十五萬餘貫。天聖時組合的發展已近極點，政

府經營交子的方法皆是蹈襲組合的遺制。所以此時的流通額與近於天聖時組合交子的流通額大略相似。——在蠶絲米麥將熟的時候，交子的流通額當然更大——當時主要貨幣銅錢的歲鑄額，亦不過百數十萬貫，而交子的流通額竟如此膨大，當然牠要擁有很偉大的資本勢力。交子鋪組合之社會經濟的勢力由此即可見其一斑。不過，交子鋪組合的勢力似此無限度的擴張，必然的要引起政府的敵視。政府爲了自身的安全計，決不能容許他這樣發展下去。

如後章所述，四川地方自古即富於獨立性質，特別是在北宋的情勢下，這種危險性的醞釀更爲濃厚，中央政府對之幾無時不在警戒中。其防止四川獨立的根本方針，雖是想以經濟來澈底壓迫，但當時最足以此時動搖的是政治的，經濟的，宗教的勢力之勃興。政府對此不得不首先取締。尤其是在貨幣經濟急速進展，貨幣資本的勢力日益膨大的當時，對於乘此潮流而發展集中的大貨幣貿易商人，不得不禁壓其勢力的滋長。以當時的情形論，這的確是應該警戒的重大事件。政府爲其自身安全計，必然要採取積極的干涉主義。這便是政府要斷然收奪交子發行權的第一個潛在原因。

除政治的經濟的事情外，發行交子的巨大利益也是招致政府收奪的一個主因。當時自西夏叛變以後，軍費急激的膨脹，國庫空虛的政府當然不甘心放過發行交子的巨利。並且若政府能把握住四川的交子統制權而推行紙幣政策，則毫不費力的即可收奪此地方的富力，對

96492

於壓制四川的祖遺政策亦是極相適合的。

以上是政府打算收奪交子發行權的政治經濟以及財政的原因。以下是收奪的經過。

政府收奪交子發行權的方法是先藉某種口實停止交子鋪發行交子，並勒令將舊交子一律收回。其所藉口實，第一：因為交子流通發達，以致發現大部的偽交子，而組合自身又無權取締，反使一般使用者蒙莫大的弊害。第二：交子鋪組合資產稍衰，其發行交子，往往不能依時兌換，致使顧客受其欺騙。所以民間發行交子，姦弊百出，爭訟日多。當時知成都府事寇暉即首先指摘此種弊端，主張停止民間發行交子，並強制收回舊有交子。即是組合以外的交子鋪也同樣因此種命令而倒閉。政府於民間交子兌換終了時，始自行發行。負責整理官交子發行制度的是繼寇暉知成都府事的前轉運使薛田及新任轉運使張若虛二人。發行官交子的詔命到達成都時是天聖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開始發行是翌年二月二十日。

新製官交子的一切制度，大都蹈襲組合交子的遺制。兩者之間，初無多大差別。只是新交子的單位規定是十貫以下一貫以上數等。比從前好像是細分化了。然而流通最廣的，還只是一貫，不久，其他單位的交子即無形廢止。至熙寧元年，又新規定五百文的交子，當時印造的情形：一貫的交子佔全額的十分之六，五百文交子佔十分之四。官交子雖未能盡脫組合交子的遺制，但發行權已全由政府管理。交子成為國家公

認的完全紙幣，由國家保證發行及流通。此為交子制度之第三階段，亦即最後之一階段。

交子發行權之能如此平穩的移歸國家，不得不認為是交子鋪組合的偉大功績。

我們已經再三的說過，交子鋪組合以其財力與新營業法的威力，將交子的信用提高，將流通的範圍擴大，並將附近的小交子鋪漸次壓倒而集中全川的交子統制權於自己手中。這種發行權的集中即是替政府的接收作了一個適當的準備。換言之，即是在政府收奪交子發行權之先，曾經交子鋪組合將許多小交子鋪全盤整理好了，並且完成了統一的交子發行制度，可以說是替政府辛辛苦苦的造成了很好的基礎事業。如此，組合將準備過程完全辦理好了，政府纔很容易的接收過來。從政府方面說，則政府是將播種耕耨以至施肥除草等繁難工作，都委之於民間擔任，自己只是刈取成熟的果實。從交子組合方面說，則組合是將交子鋪亂立時代的弊害加以整理，並樹立集中的，統制的發行組織，完成了交子發達史上的第二階段，而後移讓於政府經營。如此，交子即成為國家發行的紙幣，達到第三階段，即完成的境域。

三 交子發達的原因

中唐以後，次第發展的貨幣經濟，入於北宋時代，在有統制的社會秩序下，以下列三地為中心急速進展。

第一，以京師——開封為中心的北方都市區。此為統治全國的中心部，又為百餘萬邊防軍的駐屯地。在發達的消費經濟之下，促進貨幣的流通。

第二，東南諸路（以淮南、江南、兩浙為主）的都市區。此為當時商品的生產中心地，故貨幣流通極發達。

第三，以成都、益州為中心的都市區。此為土地最豐沃，物產最富饒的地方，並且是四川政治經濟的中樞地帶。故其貨幣流通亦極發達。

（註六）

北宋的貨幣經濟，在種種特殊情形下，雖將以上三地發展為主要的都市區，但到了北宋中葉以後，更以非常勢力侵入農村。（註七）唐宋時代的票據紙幣的流通發達，是高度貨幣經濟存在的一般的前提；而交子發達的基礎原因，又存在於貨幣經濟的發達上。

然而益州及其附近都市，在四川的貨幣流通發達上，可以說是第一個前導的腳色。若與前二者即京師及東南諸路的主要都市的流通狀態相比，則不免有諸多遜色。不過交子制度卻是凌駕此先進都市之上而急速的發展。我們要說明票據及紙幣的發達現象，固然是以貨幣經濟的發達為一般的原因；然而對於發達在特殊地域的交子，則除一般的原因外，尚須尋求其特殊的背景。現在即進而解釋牠的特殊背景。

96493
交子發達的特殊背景是什麼呢？我的答覆：一是北宋政府對四川一向採用的固守通貨政策。決定這種政策的主要動力，即是下列三

要素所合成的錯綜關係（一）北宋與北方民族的對立（二）四川地方有其特殊的自然環境（三）主要通貨銅錢的不足。由此三種關係即可明瞭北宋對四川的通貨政策，亦可求得交子發達的直接原因。

中唐以來，北方諸民族漸次活躍，其影響於宋代國民生活者至大。北宋與遼及西夏對立；南宋與金及元對立。在此期間不知發生了幾多政治外交的問題，更不知有幾多忠臣烈士為此奮鬥而犧牲。這是中國歷史上民族抗爭最激烈的一段。在這種對立中，慄慄無比的北方民族始終是占勝利。宋朝則常取守勢。蓋宋政府自知兵力劣弱，對北方民族不得不退避，屈辱。雖有時也會憤起抵抗，但結果總是慘敗，反愈使自己的立場惡化。處於此種境地的北宋政府，必然的要加重國民經濟的負擔；對內，則需要膨脹兵額，以補救兵力的羸弱；對外，則除去每年送納北政府的大量歲幣外，還須以財貨賄賂敵國的官吏或使節。這些歲幣財貨自然都要國民來負擔。然而宋朝雖出如此重的負擔，尚不一定能買得敵軍絕不侵略的保證。北宋時代雖然因政府必死努力的結果，其外交折衝比較奏效，北朝的侵略比較稀少，（註八）但當時的客觀情勢，仍不許宋人樂觀。北軍一旦南下，宋朝依然是無力抵抗。

若將當時南北對立的形勢，從側面觀察，則北方勢力分遼、夏二國，合北宋適為鼎足之勢。其相互關係比之單純兩國的對立更為複雜。在此對立中，真正能以自己的實力來壓迫北宋的是遼。西夏不過是專於此兩大力對立中，乘機漁利的。因為西夏的國力實不足以壓迫北宋，

96494 僅是在宋遼關係惡化的時候，乘機侵略而已。西夏之屢次侵宋大都是這樣趁火打劫的勾當。然而西夏侵宋，對於遼是極有利益的，如北宋憤西夏暴橫而移重兵於西境，則遼得以兵力壓迫北宋之東境，要脅增加歲幣，或出之於實際行動。北宋政府亦明見於此，所以雖對於實力較弱的西夏亦不能傾全力以討滅。

北宋處於北方二國之中，如與任何一國開戰，則必要牽涉到第三國，結果要弄成兩個作戰的敵手，所以北宋政府總是極力以增加歲幣的和平手段避免事態的勃發。不過若遇到對方提出的要求實不能接受的時候，亦不得不以武力來抵抗。武力劣弱的北宋，若遇到這種情形，所能取的唯一方策即是縮短戰線。因此，有一部分領土，勢必要自行放棄。這些被放棄的領土大都是距離國都較遠的，政治經濟上不關痛癢的地方，如陝西及四川等地。

並且，不論戰時或平時，最容易使對外關係不利的，即是內亂。此種危險，四川卻是含蘊最厚的地方。

四川四路即古代所謂蜀地。此地一向與中原就好像別有天地一樣，因為地理條件上的限制使此地的社會發生了特殊性。經濟、思想、風俗各方面都有特異的發展。因此也便生出了特殊的利害關係。此種利害關係會與長江黃河流域的中原地方的利害，起過不少的衝突。遠自三國以來，此地即屢有獨立國的建設，其原因都是基於這種特殊的利害關係。在歷史上，凡遇到中央權力衰弱的時候，此地方總要有獨立勢

力的勃興，至少也要有此種性質的變亂爆發。北宋政府鑒於五代時孟蜀獨立的事例，深知此地不可輕視，所以一向都是很當心的統制四川四路。尤其是與北方民族對抗的時候，更要嚴防內亂發生。蓋北宋的實力僅可與北方民族保持平衡，如果一旦內亂爆發，則宋朝社稷立即有傾覆的危險。所以四川統制的巧拙實有重大的關係。

北宋因為要以全力應付北方的強敵，則對內部的鎮攝不得不稍為弛緩。在此種情勢下很容易引起四川獨立運動的爆發與擴大。如李順（註九）之亂（自淳化四年二月至五年五月），即適值北宋對遼關係惡化的時候，以致使政府當局感得極度的恐慌。此亂雖不久即平，但政府對四川的警戒自此又要加一層的嚴密。

爲了要避免陷於軍國傾向的北宋，其防止獨立的方策，只有用澈底的加重經濟壓迫。如此，則蜀民雖免兵戈之禍，但經濟的餘力卻是一些也不能存在自己手裏。他們的財富，除供給生活以外的完全都被中央收去。中央既收奪此剩餘的財富，則一旦與北方關係惡化的時候，第一先可放棄四川四路。有此二因，乃使政府對四川的壓迫日益強烈。此種壓迫常是藉增徵租稅及專賣法以施行。同時又因為金銀絹帛銅等是當時徵收上最便利的東西，所以每年有極多的此類財貨，由四川四路往京師輸送。成都記謂（註十）

「自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

沈倫收集金銀銅錢向中央裝發，即是上述壓迫四川政策的一例。政府一方極力收回四川財富，他方面更極力限制乃至禁止金銀銅錢輸入四川，尤其是銅錢一項，因為當時的需要關係，絕對不准帶入四川。銅錢禁止入川與父子發達有直接的關係。在下面即述其大略。

因為北宋時代的主要貨幣是銅錢，所以交換經濟愈發達，銅錢一般的需要愈增加。握有鑄造權的政府，當然也要應此趨勢而增加鑄造額。通觀北宋一百五十年間，雖亦時有盛衰，然大體上總是增加。（註十二）

年 號	西曆紀元	歲 鑄 額 數
至道年間	995 頃	800,000 貫
咸平三年	1000	1,250,000
景德末年	1007	1,830,000
大中祥符九年	11016	1,250,000
天禧末年	1021	1,050,000
天聖年間	1030頃	1,000,000
慶曆年間	1045頃	3,000,000
皇祐年間	1050頃	1,460,000
治平年間	1065頃	1,700,000
熙寧末年	1077	2,730,000
元豐三年	1080	5,060,000
崇寧五年	1106	2,900,000

由上表看來，銅錢鑄造額以元豐時代為最高。如果畫一個高低的波線來通觀全時代，則可看出是高速率的激增。上表所表示的最高額亦即當時的最高可鑄額。因為產銅額的限制，已不能再行增鑄。宋朝雖

然以全國產銅額完全作為鑄錢原料，其結果亦僅僅達到上表的額數。對當時通貨的需要，只可以說給與相當的滿足，距離需給均衡點尚遠。但是，交換經濟仍然急速的進展，需要量超過鑄造額的數字日益增大，結果銅錢必要感到不足，而成為「錢荒」的現象。（註十二）

錢荒的直接的原因，即是商品流通的發達，物價的騰貴，貨幣的蓄藏與傾銷，及往國外的流出等。此中銅錢流失一項尤為錢荒的最大原因。而且政府以為重商思想可以減銷國富，所以對此防止極嚴。這種防止流失亦即是當時救濟錢荒的主要政策。在此政策中，固然還有種種方法，但其中最有效果的，即是設定銅鐵錢使用路分。這種設定的規模極大，其影響於社會經濟者亦甚巨。今將銅鐵錢行使路分，逐路列舉如左：（註十三）

- 一 行使銅錢路分：
 - 開封府界
 - 京東東西路
 - 兩浙路
 - 京西南北路
 - 河北東西路
 - 廣南東西路
 - 淮南東西路
 - 江南東西路
 - 福建路
 - 荆湖南北路
- 二 行使鐵錢路分：
 - 成都府路
 - 梓州路
 - 利州路
 - 夔州路
- 三 銅鐵錢並用路分：
 - 陝府西路
 - 河東路

由此看來，行使銅錢的路分是京師及東南等重要地帶，其範圍極廣。至於行使鐵錢的路分則僅限於邊陲地域。從此點看，鐵錢在通貨上

96496 的價值自是較銅錢爲低下。宋朝誤定銅鐵錢行使路分的意義有二：

一 在北宋與北方國家之間，設定鐵錢地帶，以防止銅錢流往塞外及錢荒激化。

二 在對外關係惡化時可以自動放棄的地方乃至有獨立性的地方，把銅錢一律收回，移歸內地，以緩和京師及東南地方的錢荒。

因上述兩種理由，所以一旦從四川收回的銅錢是絕對禁止再行流入。四川的銅錢乃漸次的全部運歸中央。但銅錢缺乏，當地的交易自感不便，政府爲緩和這種不便起見，乃增鑄自五代以來流通此地的鐵錢，以填補通貨的不足。此事已見於上述成都記內。不過，流通最卓越的銅錢一旦缺乏，畢竟要給此地經濟界一種大的影響。

若以銅錢與鐵錢的流通力相比較，則鐵錢遠不及銅錢。先從實質價值論，鐵錢甚寡少，在交換經濟發達，富力顯著增大的時候，以鐵錢爲通貨，都厭棄牠是下等金屬而不願行使。因爲時代總是由銅錢中心漸向銀兩中心發展的。次從公認通行區而論，鐵錢又僅限於沿邊狹小的地域。因此二者鐵錢自身的流通力當較銅錢爲薄弱。若在銅鐵錢自由交換的條件下，鐵錢尚可與銅錢作等價的兌換，但一旦此種條件喪失，其價值必然要暴跌。今四川地方的銅錢既被收回，流通量稀薄，因而銅鐵錢的兌換極形困難。鐵錢的價值乃次第下落。宋初，銅錢一文與鐵錢一元爲等價，其後因銅錢澈底收回，銅鐵錢的兌換額乃隨之增加。現在搜集有關兌換率的記載，列舉如下：

年 號	西曆	銅錢一文對鐵錢的兌換額	
		公定	民間
開寶六年	973	1	1
太平興國二年	977	—	4
太平興國四年	979	—	14
太平興國五年	980	—	10
至道二年	996	2	—
至道三年	997	5	—
咸平三年	1000	10	—
景德二年	1005	10	—
大中祥符六年	1013	10	—
熙寧八年	1075	2	—
元豐二年	1079	15	—
大觀四年	1110	10	—

如上表所示，民間市價首先變動，跌到一對十的比率。其後公定比價好像是受了民間市價的影響，也跌到一比十。在中間熙寧年間及元豐年間，因爲王安石實行新法，解銅錢入川之禁，二者的比率幾乎要恢復到國初的情形，待神宗死後，王安石失政，比價又跌至一比十。徽宗大觀年間的比價即可代表哲宗以來的狀態。

總之，除王安石的新法時十四五年以外，四川地方的鐵錢，因爲銅錢的缺少，一直降落到十分之一的樣子。金銀銅錢既被中央搜刮殆盡，則鐵錢無形中即變成主要硬貨，主要硬貨的價值既如此下落，其結果必然是物價騰貴。前引成都記所謂「物價滋長，鐵錢彌賤」即可代表在當時人的心目中已經認爲鐵錢跌價與物價騰貴有密切關係了。並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元豐二年十二月戊戌條謂：

「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言，往時川峽絹匹爲錢二千六百，以此編數，估贖兩鐵錢當銅

錢之一，近歲絹匹不過千三百文，估贖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不至重法，盜賊徒多，法守乞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由此看，則當銅鐵錢比價是一對二的時候，絹價是二千六百文。再看成都記謂：

「偽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每鐵錢一千，兼以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錢千七百，絹一匹直錢千二百，而鐵工精好，殆與銅錢（原文缺錢字）等。」

在比價幾乎相等的时候，絹價約為千二百文。前引長編中亦謂，當時的絹價為千三百文，可見銅鐵錢等價的時候，絹價大約即是千二百文左右。銅鐵錢比價在二對一的時候，則絹價漲為二倍。以此二例，即可想見銅鐵錢的比價與物價的關係是如何密切了。若依此類推，則鐵錢價值跌到十分之一的時候，物價應當是如何的昂貴！宋史食貨志下二淳化二年條謂：

「宗正少卿趙安易言，嘗使蜀，見所用鐵錢至輕，市羅一匹為錢二萬。」羅為絹之一種，其價格竟漲至鐵錢二萬。雖然我們不知道羅的價額在平時確比絹貴幾許，不能看出當時的騰貴率是多少，但我們若假定羅之價倍於絹（極曖昧的推測）則其騰貴率應是十倍的樣子。陝西地方，銅鐵錢的比價在一對三的時候，米價約騰貴三倍。（註十四）由此推知，鐵錢的價值與物價的低昂，可以說是略成反比例。鐵錢跌到十分之一的價格，則當時的物價，或即要漲到十倍左右。

物價既如此急激的騰貴，當然要生出通貨的不足。因為鐵錢價值既已下落，而可以補鐵錢不足的適當的代用貨幣又盡為中央所收沒。

所以鐵錢不足也即是通貨供給量不足，最後結果，乃使經濟界感到極大的痛苦。物價騰貴與鐵錢不足都是鐵錢價值下落的結果，只不過是一個事實的兩方面而已。並且物價騰貴，買賣的價額自然要膨大，價值稍大的買賣，則鐵錢的現物授受極感不便。

鐵錢價值的下落乃發生了現錢攜帶上的困難，及流通量的不足。對於地方經濟的發展形成一個大的障壁，隨着這種經濟痛苦的激化，乃使一般人都熱望着有緩和牠的辦法出來。應此熱望而生的即是交子。交子流通後，以上的弊害幾乎完全破除。

對於交子發達與鐵錢價值下落的關係，當時人觀察的很透澈。下面引二三個例子以證明。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戊戌條謂：

「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

由此可看出現錢授受的困難與交子的關係。宋史，文獻通考，玉海及其他類書，皆與此文作同樣的觀察。其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五真宗景德二年正月戊寅條謂：

「先是益、邛、眉等州（原註：本志無眉州有雅州）歲鑄錢五十餘萬貫。自李順作亂遂罷鑄。民間錢益少。私以交子為市，姦弊百出，獄訟滋多。」

此文是將交子與鐵錢的關係，從鐵錢供給不足的方面來觀察，但此文所謂鐵錢不足的原因是由於李順作亂，一時停止鑄造，乃是不透

96498 激的皮相觀察。

總之，四川地方的交子是以中唐以來貨幣經濟的發達爲主要的前提，而以北宋對四川通貨政策的結果——銅錢不足，鐵錢價值下落，爲直接原因，急速的發展起來。

四 交子的流通

民間商人所經營的票據，並沒有強制流通力——使國家公認，其流通的根本要素，即繫於發行者的信用如何。交子在民營時代也同樣的沒有強制流通力，其能夠自然發展的條件即賴於發行者的信用及一般需要的增加。所以在此時代，民間各交子鋪爲了要發展自己的營業，乃竭力維持自家的信用，並且適應需要增減的趨勢以伸縮交子發行額。對於一切冒險的發行，都要異常慎重。如此，交子發行額能受需給關係的自然調節，不致發生不自然的膨脹現象。更不致有意外恐慌的襲擊。交子的流通得保其一般的圓滑。尤其是在交子鋪組合成立後，進步的信用制度與貨幣經濟的進展相適應，結果，使組合發行的交子能發揮其異常活潑的流通力。

其次，我們再看官營交子。官營交子在流通上有利害兩方面：利的方面，是能以國家的信用爲保證，使流通力增大。害的方面，因爲以國家威力爲強制的流通力，所以時常要受政府財政政策的影響，爲了財政乃致不顧社會實際的需要，而一味濫發，結果，即釀成紙幣跌價，流通滯

滯，物價騰貴等相互關聯的弊害，使國民經濟生活受到莫大的「威脅」。在本章即專論官營交子流通的情形。對於民間交子因爲受到自然的調節，其發達比較健全，我們可以認爲牠是乘貨幣經濟進展的時代潮流，與民間信用制度的進步，已經漸次走到圓滑而且活潑的程度，故此處不去討論。

官營交子的流通，就一般的現象論，雖然是良好，但有時也要因爲財政窮困的影響而發生了大的動搖。統觀北宋百五十年間，其變遷過程卻也有相當的複雜。爲了說明便宜起見，將此百五十年間分爲三期討論。

I 第一期

第一期是自官交子初次發行的一年即仁宗天聖二年（西紀一〇二四）到哲宗元祐八年（西紀一〇九三）約七十年間，可說是官交子流通最好的時代。以下即在此時代舉二三個事例，以證明官交子流通狀態的良好。

〔記：〕

先考察官交子初發生時的一般流通狀態，宋朝事實所引的成都

「（上略）至二年（天聖二年）二月二十日起首書，旋一週年共書放第二界（係第一界之誤）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貫。」

在官交子初發時，一週年之間，總發行額即至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貫。不過，這個數字並不是平均流通額。據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條

謂：

「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

宋史以爲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即是一界的發行總額。但我們看前引宋朝事實文，第一界第一週年的發行總額即爲三百八十八萬數千貫，則三年一界的總發行額當然不止百二十五萬餘緡明甚。此百二十五萬餘緡的數字大概是當時平均流通額的標準。蓋交子，一面是不絕的發行，他方面又不絕的兌換，所謂平均流通額即指由發行至兌換的期間——即在民間的流通過程中所規定的標準額。三年間的總發行額雖然很大，但因爲盛行兌換的結果，其平均流通額仍以規定額爲樞軸，上下不致有很大的差異。至於平均流通額與總發行額間所以要發生差數的原因，即是因爲一旦兌換的交子毀抹，不能再發行使用，必須另造新交子。這種新交子的額數即是前二者的差數。流通額加上新印交子的數字即是後世所傳的總發行額。

上述的平均流通額，是在第一界初發行數年後，參照第一二界附近的狀況而決定的。在初時大都由想像上推算這個數字。所以這個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的額數，也未見得是官交子初發時代真正事實上的反映。然而，我們從官交子第一界第一週年的總發行額三百八十八萬餘千貫看來，即可知當時發行與兌換確極頻繁，以一週年平均流通額爲百二十五萬餘緡計算，則其發行兌換的循環次數，平均每個交子約三次。由此可推知交子一般的信用是如何廣大，需要是如何

增多，流通是如何活潑。

此後，官交子繼續圓滿的流通，乘貨幣經濟發展的潮流，與時俱進。可以代表其流通發達的重要材料即是鐵錢鑄造額。因此，對於鐵錢鑄造額的變遷與交子的關係，須加以說明。

以下是將散見於宋史食貨志、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及其他文獻中有關四川鐵錢鑄造額的記載彙集起來，具體表列如下：

年 號	西 曆	鑄 錢 額	錢監數
淳化以前	993 以前	500,000貫	5
天禧末年	1021年	210,000貫	3
皇祐年間	1050頃	270,000	3
嘉祐初年	1035頃	150,000	3
治平年間	1065頃	300,000	1
熙寧末年	1077頃	236,000	3
元豐三年	1080頃	139,000	3

〔註關於上表內容的詳細考證，待他日有機會再發表，此處只對「淳化以前」一項稍加解釋：此項的鑄造額五十萬貫，雖未記明確是何時代的紀錄，但據考證的結果是淳化以前開寶四年以後約二十年間某年的鑄造額，所以表中只好作一個曖昧的項目。元豐以後，沒有具體鑄造額的記載，不知其真確數字。〕

由上表看來，四川四路內的鐵錢鑄造額以國初爲最大。其後的時代如以高低波線表示，則成爲漸減的狀態。熙豐時代是北宋國力最發

展的時代，一切事業都充溢着積極精神，然其鐵錢鑄造額僅有一度高漲，旋又低落。即其最高的總額亦不及國初之半數。特別是元年間，爲新法潮流的最高點，銅錢鑄造額比平時增加三四倍，但四川四路的鐵錢鑄造額卻比熙寧時還減少一半。由此可知，四川地方的鐵錢增鑄政策是未能澈底實行的。

從來，四川所鑄的鐵錢，嚴禁出境；而外省的銅錢亦嚴禁入境。（註十五）並且銅錢與金銀除官吏收沒運送中央外，概不准流通使用。因此，鐵錢乃成爲此地占主要貨幣地位的唯一法定通貨。然而在實際上，這種主要貨幣——鐵錢——的流通與貨幣經濟的發展卻成反比例，即是貨幣經濟愈發展，鐵錢鑄造額（亦即流通額）愈減少。這種奇異現象，應如何解釋呢？以我的意見，可以說這是交子流通發達的反映。

關於交子發達的直接原因，除鐵錢使用不便外，大都在上面已經說過。貨幣流通愈發達，鐵錢使用不便的痛苦愈增加，爲了緩和這種不便，乃有交子發生。若交子信用不生意外變動時，則貨幣經濟愈發達，交子的使用愈增加，其流通力愈增大。他方面，鐵錢則被這種行使便利的交子所代替，而漸次減少。簡言之，即是貨幣經濟的發達，一方可以促進交子的流通，他方面可以驅逐鐵錢於流通界外。

瞭解了交子與鐵錢的關係，再回頭來看前面的鐵錢鑄造表，則其所以有漸減傾向的原因便可完全明白了。在這種傾向的反面，很容易想到交子流通發達的激化。

貨幣的流通發達，自然可以使通貨需要量增加。以這種關係來論，則交子需要量的增減也是表示交子流通狀態的一種適當材料。以下即從這方面來考察交子流通的發達。

交子的規定流通額，如前所述，是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貫爲標準。直到神宗熙寧五年約五十年間，此額未嘗稍變。然而這種標準流通額的固定，決不是當時交子實際需要的反映，而是因爲歷世傳來的祖制在某種程度上要強制後代遵奉。交子實際的需要，在表面固定的標準額下，年年都有增加的現象。此種情形，我們若詳察神宗熙寧五年追增交子發行額的事情及其他方面，便容易明瞭。

關於熙寧五年增加交子發行額的方法，在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條，有如次的敘述：

「五年，交子二十二（係二十三之誤）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

此段記載，稍費解，須說明一下：此文第一個問題，是關於交子兌界次數的，在「交子的起源」一章已經論及，此處可不再去說明牠。只就與流通額有關係的部分加以闡述。

上文的大意是說在廿三界（原文爲廿二界係廿三界之誤）交子期限終了時，本應發行廿四界新交子，以兌換舊交子，但事實上廿四界交子已有大部早經發行了，即使將餘數完全發行，亦不足以收兌廿三界舊交子。不得已，乃敕令印造廿五界交子百廿五萬緡（此所舉或

是一個概數，應為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即一界的規定流通額）以補充。自此後，乃公認兩界交子可以併行流通。不過，事實上，兩界交子的併行流通，實在公認之前。上文所謂「交子有兩界自此始」，即是指公認之始。兩界交子是同等的數目，若兩界併行，則流通額即較前增加一倍。但這種增加，並不會變更祖制的一界規定流通額，僅僅是變則的採兩界制度。這是當時的執政者爲了要遵奉祖制而苦心焦慮想出來的折衷辦法。

採用兩界制度以增加交子發行額——如後章所述，——雖然與政府財政也有密切的關係，但社會一般需要的增加，卻是不可忽略的重大原因。我們知道，公認增加發行額與實際需要的增加，確有相當關係。因爲在公認兩界制度之先，已經有兩界交子併行的事實存在。從這種過程上，即可看出二者的關係是如何。

普通的增發紙幣，有兩種動因：一是由於貨幣流通發達，通貨需要增加。一是不顧事實情形，以紙幣爲財政政策的犧牲。因此，其增發過程也有某種程度的不同；在前者的事例，其發行額一般的增加率是漸次的，有堅實性的。後者則是激進的，大量的增加；這種增加很容易使紙幣價值下落。採用兩界制度以增加交子發行額的方法，驟見之下好像是屬於後者，因爲如此的增加，若沒有相當的準備期間而突然實施，則發行交子必不能完全消化於市場上。這種高率的膨脹，在普通的財政政策下——即基於實際需要的增減而伸縮發行額的堅實政策下——

是不常有的現象。以此種原則來批判兩界併用的增加發行額方法，假若沒有經過相當的準備過程而突然實行，則很明顯的是爲了財政政策而增加，與一般的需要無關係。然而在事實上，宋朝之採用這種增加方法，確是經過相當長期的準備過程。

如前所述，兩界交子併用制度，在未得到公認的時候——即廿三界的時候，已經實用過。在廿三界交子流通期間，次界交子已經發行了許多，到廿三界收兌期，本應以廿四界新交子兌易舊交子，但廿四界的交子早已發行殆盡，乃不得不併發廿五界交子的全額。由此推證，則在被公認之先，幾乎是兩界全額併發，即是廿三界內已將兩界全額併用了。由此可知兩界併用的起源是相當的了。蓋最初的兩界併用制度僅是一時的便宜法。爲了要適應需要增加乃併發後界交子的一小部。其後與時俱增，乃至併發後界的全額。這種變演乃是出於時代之趨勢，當然不能再恢復舊狀，結果，只得由政府正式公認。不過這種漸次增加由一時的便宜法而演成了全額併用，一定要經過相當長的期間，這個長期間即是牠的準備過程。所以我們可以說宋政府採用這種方法的主要目的是爲適應需要的增大。交子發行額雖增加了一倍，而交子的價格並不因此而發生大的動搖。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六元祐元年二月癸未條，右司諫蘇轍上書謂：

「（上略）又茶官違法販賣百物，商旅不行，非爲稅虧無害酒課，獨中舊使交子，唯有茶山交易最爲浩濫，自官買茶，交子因此價賤。」（原註：舊日蜀人利交子之輕便，一貫

96502

有實一貫二百者近歲只賣九百以上)

當時交子雖在價賤的時候，一貫文尚賣九百以上，有時竟可賣到一貫一百文。

總之，以兩界併用制度增加發行額的方法，驟見之下，以爲是突然增加到二倍，但仔細的檢察一下，便知道牠是經便宜法時代而漸次增加的。並且交子的價值並不因爲增加而引起何等的跌落。其所以要增加交子發行額，主要的即是爲了適應一般需要的增加。所謂財政政策尙不是主要原因。關於此者待後章詳述。

以上是將官交子的流通從(1)初發時期交子需要狀態，(2)與鐵錢鑄造額的關係，(3)發行額的漸次增加，三方面來考察。到哲宗元祐年間爲止，大體上已走向發達之途。

2 第二期

第二期自哲宗紹聖年間(紀元一〇九五頃)至徽宗政和二三年之交(紀元一一二〇頃)約二十年間，可以說是交子信用失墜時代。交子改稱錢引，即是此期。徽宗大觀元年(紀元一一〇七)的事。交子的發達在第一期已經告一段落，至第二期則不甚重要，可簡單說明之。

北宋國力的發展以神宗熙寧時代爲絕頂，其對外打破從來的軟弱政策而採取積極的行動。至哲宗時，宋朝國運雖漸次走向衰退時期，然而極盛時代神宗所樹立的對外政策——即先討西夏，絕西顧之憂，然後再徐圖北伐，掃蕩契丹——卻被後世奉爲國策。往往不顧自

家的衰運，而企圖外征，結果徒助長自國的財政困難。哲宗親政以後，此種傾向已極明顯，西征軍雖直達邊荒，然國內財政卻因爲支付戰費而陷於極窮困的狀態。政府在此時，便大量的增發交子以填補財政的困乏。結果乃惹起交子流通的澀滯。以下即來討論這種濫發的過程。

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條謂：

「紹聖以後，界奉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糧買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至數百萬緡，而成都之用，又請印造，故每歲善放亦無定數。」

可見紹聖以後，陝西方面的軍糧及募兵費，皆仰賴於四川交子，交子發行額乃因此日益膨脹。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雖然陝西的軍費財源完全仰賴於四川交子，而交子的使用卻仍然限定於四川四路內，其他各地一律禁止使用。以交子作陝西軍費並不是在陝西發行交子，而是令蜀商繳納軍需品，以益州交子爲其代價。(註十六)如此，沿邊軍費所用之交子愈多，四川之交子流通額亦愈膨脹，將戰時的增加發行額與從來的流通額合攏起來，其總額定然是一個驚人的數字。此種形勢直至徽宗時尙繼續着。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大觀元年條謂：

「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自用兵取遼廓西寧，藉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愈二十倍。」

在大觀元年改交子務爲錢引務時，交子發行總額竟超過天聖二十倍，其所以如此增發的原因，即是爲了支付陝西方面的軍費。假若天聖一界是百二十五萬六千餘緡，則大觀元年的總發行額應爲二千五百萬

餘緡以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建炎二年六月乙卯條。

「崇觀間（崇寧、大觀）西事既起，由此泛印增多，至二千六百萬餘緡。」

此數與我們前面推測的數字大略相同。交子的發行總額，一時竟突破二千六百萬緡。此外，尚有一事與增發同時發生的，即是停止兌換。由此亦可證明增發交子的原因，完全是受財政情勢的支配。

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條謂：

「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

依舊例，每一界發百二十五萬緡的交子，同時須有三十六萬緡的本錢（準備兌換），至大觀年間則將本錢廢止。同書政和元年條謂：

「民間舊以本錢未至，引價大損。」

可見民間使用交子已經不能兌現了。

如此，一方面繼續濫發，一方面又停止兌現，致使大量不兌現的紙幣充溢市場。紙幣價乃急遽跌落。由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條記載看來，大觀元年改交子為錢引的時候，舊交子的價值即跌到四分之一。錢引初發達於陝西地方，其流通尚較圓滑。政府想以此矯正交子的弊端，所以便將錢引移入四川。然而移入四川後的錢引制度即已失其原來的特質。名字雖為錢引，實質仍與交子制度無殊。（註十七）政府雖然想以錢引防止交子價值的跌落，但是，絲毫不見成效。交子價值反跌落益甚，翌年（大觀二年）八月知威州張特的上奏中曾謂交子價值跌至十

分之一，即是千文的錢引僅值百文左右。宋史食貨志又謂大觀中一千文的錢引，在最後竟跌至十數文。

紙幣價值暴跌的當然結果，即是流通滯滯，物貨騰貴。紙幣價值下落與流通滯滯，使政府自身受困窘；物價騰昂則使庶民生活受威脅。因此當時的朝野人士都感到這種危機的可怕，有的呼籲革除積弊，有的主張改交子為錢引，但是，結果大都失敗，並且因此而獲罪遠謫的官吏尚不少。經過了種種波瀾，不過，如果仍然繼續濫發，停止兌換，則一切的改革均不能有效。由大觀末至政和初一個時期內，紙幣價值幾乎等於廢紙。政府於此不得不實行斷然的大改革。其改革的方法：第一先收縮交子流通額。（註十八）凡四十一界及四十二界的交子皆不準兌換，一律認為廢紙。此辦法雖受了紙幣所有者的嚴重反對，但在積弊已久的今日，舍此種斷然處置外，別無改革之法。並且四十一二界都是大觀元年以前所發行的。第二，自大觀四年始，以本錢五十萬緡為準備錢，開始兌換。所以在第二年政和元年，即強制從來的交子流通；民間對政府的課賦不必再儘要繳新交子，並且政府收納的時候，亦不必再依據交子的市場價值，而依據額面價值。更撤除一切強迫使用。（註十九）如此，交子改為錢引，其流通漸次恢復舊狀。

3 第三期

第三期是由徽宗政和二三年之交至南宋建炎三年趙開的改革約二十年間，此期間，可以說是前期末改革以後恢復信用時代。宋史食

96504 貨志下三會子宣和年間條謂：

「自舊法之用（即政和元年後的改革）至今引價復平。」

可見此時錢引的價值已恢復，流通已調順。然關於此時代的記載極少，吾人不能詳細去探討。即是在第二期末改革後的發行額，確是如何規定亦不得而知。

錢引入南宋後有所謂趙開引法，關於該法有種種可評論之點，待後日以「南宋紙幣與其他紙幣」專文討論，此處暫且略去。

以上本章所討論的要點，即是說官交子自初發至元祐末是很調順的流通發達。其後，漸次變為財政政策的犧牲，因為濫發與停止兌換，以致在政和二三年之交流通澀滯，一時一貫的紙幣竟跌價至十數文，其結果乃改為錢引。在此期末，大行改革，自政和二三年以後的交子，又能恢復信用，大體上是調順的流通着，以至南宋。

五 交子與財政

交子的發達與政府的財政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在交子發行權移歸政府的前後。交子的流通雖時常為財政政策的犧牲，因而惹起流通澀滯；但財政政策的影響並不僅在弊害方面，對於交子的統制上也有不少の便利賜與。本章即是將財政政策所給與交子的影響，在利害兩方面詳細檢討一下。

政府既承認十六戶交子鋪在益州的發行特權，十六戶交子鋪為

了報償起見，乃代政府負擔夏秋倉盤量人夫及其他的課役。與日本德川時代的冥加錢相似。當時的益州地方政府，因此得到不少財政上的援助。這種財政的收入，或即是使政府決意承認組合的交子發行權的一個動機。此後，交子經營法乃得發展為一個集中的統制的組織。自此點論之，則其在組合制度上即交子發展階段上的意義，並不為小。交子與財政的關係，其最初即始於這點微弱的作用上。當時兩者的關係尚極薄弱。其開始發生密切關係，即在政府收回交子發行權的時候及此時以後。

交子與財政相互結合，使二者關係日益密切的動因有二：一是交子歸官營後，政府得到莫大的利益。二是北宋時代屢次發生的財政危機。官交子自實行發行後，其所得利益，大體上可計算出來。如上述，交子一界的發行額為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而準備錢為三十六萬，其中相差約九十萬緡，此九十萬緡即完全為政府發行交子的利益。其次官交子經營上的收入尚有（一）每於兌界期滿時，以一貫錢徵收手續費三十文計算，則共為三萬餘緡。（二）一界期內因種種事情而破壞損傷不得兌換的交子約二十四五萬緡，即所謂水火不到錢。註二十兩者共計二十七八萬緡，這幾乎成為定額的收入。至於在兌換期未滿時而要求兌換者，其手續費則為政府額外的收入。（註二十一）固然，經營交子的設置費，及人員薪俸等須從利潤中減去，但總結之後，仍然要有相當的盈餘。尤其是在實行交子新發行後，所獲利益更多。這是政府

補充財政虧欠最有效的手段。

其次將談到北宋政府的財政狀態。當時政府財政支出的最大宗即是北邊警備費。北宋一代的財政，都是因為要支付百餘萬國境防備軍的維持費，而不得富裕。尤其是在北方民族活躍的時候，不僅北宋社稷以戰事不利而陷於不安；即在財政上，也因為軍費膨脹而威脅到國家一切的經營。財政的危機總是與政治危機相伴而來而相去不遠。

北宋第一回的財政危機，是在真宗的咸平、景德之交（紀元一〇〇五頃）。這次危機的發生是因為北伐契丹。然而此時的財政尚未到極危險的地步。第二次的危機是在仁宗天聖年間至慶曆年間（自紀元一〇二三——一〇四八頃）約三十年間。此次在時間上較第一次為長，在程度上比第一次為深刻。蓋此時西夏已漸得勢，利用遼宋對立的形勢屢次侵略西北邊境。同時遼也乘西夏侵略的機會動兵，對北宋提出種種的要求。宋政府因為應付此兩國，支出自要激增，事實上乃漸有難於彌縫之苦。此時政府乃實行官交子的新發行，藉此以收取每界九十萬元之巨利。由此可知交子發行權之移歸政府與政府財政確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北宋的國力至神宗熙豐年間達於極點，此時屢次想打破從來對外屈服的 policy，而實行積極的行動。但一向即陷於財政困難的北宋，其外征的先決問題，即是充實財政。所謂王安石新法縱受當時人種種的非難而終於毅然實行，將各種營利事業皆收歸國有，其目的不外是想替外征作一個準備計劃，即是先充實財政使政府的收入

增加。當時所以要承認兩界行使制度，自然也與財政政策有密切的關係。

官營交子方法的發展，常與政府的財政困難有密切關係。因此，我們可以想到公認交子鋪組合的特權，或者在北宋第一次財政困難的時候即真宗咸平、景德之交。總之，公認交子鋪財政組合，政府收奪交子發行權，與熙寧間的增發交子都可認為是為了補助政府財政而進行的事。交子之必要由政府統制的根本原因，固然是由於隨貨幣經濟發達而來的資本勢力之增大。然而這種進展的動機，常是由於政府財政上的作用。這是我們不可忽視的。如前所述，熙豐以前政府之統制交子法，大體上是適應經濟界的實際情形，因而統制交子可以助長交子的流通發展。所以我們可以說政府統制交子的動機——即是交子之財政上的意義——在交子發達史上，也是占很重要地位的。

以上是交子流通史上第一期以前的交子與財政關係。此時是北宋國力最發展的時代，政府之統制交子一方面固然也與財政有密切的關係，但另一方面還深深顧慮到流通狀態。所以此時的交子統制適足以促進交子的流通發達。然而至第二期，則大異於是，財政政策漸漸對交子流通有了壞的影響。

北宋國力以熙豐年間為絕頂，其後即漸次下降，哲宗初年即呈衰退之兆。財政是國力之一方面，自然也是日益窮乏。然而神宗所倡的外征政策卻深深印在後世政治家的頭腦中。自哲宗中年以後，至北宋末，

屢次不顧自己的衰勢而作無計劃的外征，其結果，徒使財政日益困窘，每年的財政決算都要有很大的虧欠。在此種情形下，一般無能的政治家當然要抓住發行交子的巨利以填補虧欠。往往不顧流通的情形只是一味的濫發。以下即是哲宗後濫發交子之結果的概觀。

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條謂：

「紹聖以後，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糴實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乃至數百萬緡。而成都之用，又請印造，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

可見哲宗紹聖以後，陝西方面的收買兵糧費及募兵費，皆仰仗增發交子來填補。每年多則數百萬緡，至少也超過數十萬緡。在財源涸竭的時候，爲了支付討伐西夏的軍費，乃不得不出此。這種政策直至徽宗時代仍然繼續着。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大觀元年條謂：

自用兵取遼夏，藉其法（即指交子之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逾廿倍，而價值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

徽宗大觀年間，其總發行額達二千數百萬緡。不顧需給關係，只是一味濫發，其結果交子價值跌到四分之一。其後紙幣價值繼續跌落，至政和初年，一千文的紙幣，竟跌至十數文，以致流通滯滯，庶民痛苦。

自哲宗以後至政和初年約二十年間是交子流通史上第二期，在此期間，國力衰退的方面即是紙幣價值下落，流通滯滯。此二者皆是無統制增發交子的結果。在此時代，財政政策給與了交子統制上一種極不良的影響。

徽宗時代的財政雖極爲困難，然在政和初年尚得有一時的小康，如前章所述，此時財政所以能得一時小康的，即有賴於交子信用的恢復。不過當時的財政經過此一段小康，遂又陷於恐慌的狀態中。北宋末年，政府因爲不能償還富豪的借款，以至醜態畢露。（註二十二）雖如此，而對於交子卻無論如何不敢再蹈濫發的覆轍。所以在大體上，交子總可以維持平價。政府所以寧自忍受財政痛苦而不願再蹈前轍的理由，便是因爲濫發紙幣可以直接壓迫庶民的生活。並且前次毅然廢除紙幣的暴烈手段，極惹起蜀民的不滿，已經漸有怨叛之兆。政府對此不得不存戒心。此外尚有更根本的原因，我們要注意到。

唐宋時代，因爲商品、貨幣經濟的發達，商人的勢力乃顯著的向上進展。對於商人的勢力，政府之能否統制，實爲決定社稷命運的大前提。關於北宋統制商人的政策，擬於他日再詳細討論，不過，我們知道統制貨幣流通即是其最重要手段之一。尤其是對於四川地方，政府以統制主要貨幣——紙幣——的流通爲手段，將商人的勢力完全置於國家統制下。這種手段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如此，若政府一旦實行無統制的紙幣政策，則即是自甘放棄統制商人勢力的重要手段。如此所述，四川有其特殊環境而最富獨立性，特別是在北宋時代與異族對抗的時候，此種危險極有現實性。所以對四川的統治不得不極端的慎重。統制的重要手段即是交子法。如果交子法破壞，則自家的統治權立刻即要完結。況且經過一度濫發的經驗，對四川的統治上已經受有重大的影

響，所以北宋政府永不敢再行濫發，蹈過去的覆轍。北宋末年雖在財政上感到極度的困苦，而仍然要維持父子流通的圓滿，其真正原因即在此。

其後，至欽宗時，雖遭遇金軍南下，北宋瓦解的大難，而父子經營法的體制，尚未被紊亂，直至於南宋。

一九三四、四五譯完

(註一) 關於權坊，請參照東洋學報第十二卷第四號加藤繁博士唐宋權坊考及史學第九卷第二號加藤博士父子起源考一百七十八頁至百八十頁。本文序文即聲明以父子起源考為基礎。唯所引該文部分未能一一明記其出處。

(註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春正月甲申條原注引呂惠卿曰：「(上略)余(呂惠卿)曰：自可依四川法，合民間自納錢請父子，即是會子。自家有錢便得會子，動無錢，誰肯將錢來取會子。」所謂會子大概即是民間票據的一種名稱。

(註三) 關於父子意義，作者於最近可發表一文錢引起源考。

(註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關於父子起源一事乃根據兩種不同的材料，所以他的說法也有兩樣。

(註五) 關於組合父子發行額待第三節論之。

(註六) 此三地商品經濟之發達及其相互關係，待他日專文論之。

(註七) 蘇東坡詩謂：「林藜黍飯去匆匆，過眼青錢轉手空，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可見北宋中期貨幣經濟已普及於農村中。

(註八) 北方國家對宋朝和戰的損益是這樣：侵略則部下兵士得利多(由於掠奪)，

和睦則君主得利多(由於歲幣)。所以南北對立之初，常有衝突，其後北方君主便漸次約束其部下，免開戰端以多求歲幣。西夏初雖屢掠西北邊境，然後來也以要求歲幣為主要目的。宋朝外交即注意於是，寧多犧牲一些歲幣，亦願免外族之侵擾。

(註九) 關於李順亂事可參考史學雜誌四十二卷第八號章俊章氏宋代均產暴動及其系統。

(註十)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太平興國七年八月條曾引此文。宋史食貨志下二錢幣條亦引之，兩書的錯誤皆甚多，不似原文。唯將長編宋史兩書的記載比較考察一下，稍可得原文本來面目，本文所引即是復元後之文，故下文皆單稱成都記。

(註十一) 關於銅鐵錢擬專文討論，此處暫不詳細說明。

(註十二) 關於「錢荒」可參照桑原博士宋末提舉市舶司西城人蒲壽庚事蹟及歷史與地理第十三卷一號唐宋時代的銅錢。

(註十三) 關於銅鐵錢行使路待他日詳述。

(註十四) 參考作者錢引起源考。

(註十五) 關於銅錢的禁制容他日介紹。

(註十六) 四川交子的行使範圍，僅限於四川四路。以增發父子來填補軍費，其方法即如本文所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一慶曆七年二月己酉條謂：「詔取益州父子三十萬，於秦州募人入中糧草，時議者謂，蜀商多至秦，方秦軍之軍儲可使入中以父子給之。」此是比較早的小規模的利用。然當時以父子補充軍費，並不是在限制以外發行而是限制內發行。即是商人在陝西方面入納糧草，須到益州支取父子以為代價。

(註十七) 錢引起與交子的關係可參照錢引起源考。

(註十八) 參照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條及錢引起源考。

(註十九) 參照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條。

(註二十) 關於水火不到錢可參照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七月

壬寅條。

(註二十一) 第一界第一週年，一個交子平均要有三次兌換，如此則一週年的手續

費即爲一萬三千餘緡。依例推算，則一界三週年淨手續費即可達三四萬緡。雖然此數時有高低，但總不失爲一筆大的收入。

(註二十二) 北宋末，政府對巨商負債而不能償還的事，見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六崇寧元年十二月條，「行打套折鈔法」題下所述。

我國銀行的總數及其地理的分佈

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經二年之調查研究，我國銀行共有一百四十六家，按其重要性質，可分爲下列各類。國家銀行一家，分支行二七，特許銀行二家，分支行二二八省立銀行十五家，分支行二二三，市立銀行五家，分支行一三，商業銀行七十六家，分支行三五八，儲蓄銀行四家，分支行十四，實業銀行七家，令支行四五，農工銀行十三家，分支行四一，專業銀行十三家，分支行四六，華僑銀行十家，分支行五三，共計一百四十六家，分支行一千零三十八處，其最近實收資本，共達二萬六千五百萬元以上。至全國銀行及分支行之分佈，以滬市佔最多數，以人口土地比例，分配顯不平衡，計上海一地，總行達五十九家，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分支行達一百一十一家，佔總數百分之十六。如以滬、漢、青、津、平、京、廣、渝、杭、九市而論，則總行達九十五家，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分支行達三百七十六家，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六以上，人口僅佔百分之二，土地佔百分之一。江浙二省，總行共計二十四家，佔總數百分之十七，其餘各省，總行佔總數百分之十八，人口則佔百分之八十四，土地更佔百分之九十六。可知我國銀行，偏向都市及沿海各省發展，而忽於內地金融之調劑，至爲明顯。此種畸形發展現象，爲世界任何國家所無，內地農民經濟之枯竭，農村破產至如何程度，亦可想見。